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99 年 9 月 21 日

鑑於各級學校已陸續開學，為貫徹法務部 99 年 6 月 28 日訂頒之「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」，有效阻絕各式毒品流入校園，以維護青年學子之身心健康，全國各地檢署在本署緝毒督導小組統籌規劃下，歷經一個多月的佈建，在充分掌握校園各個主要毒品來源之後，於 99 年 9 月 20 日起，同步展開對校園毒品管道之全國聯合查緝行動。

各地檢署動員檢察官同步查緝，合計指揮 221 個調查、警察、海巡、憲兵單位，針對 242 個地點，陸續實施強力查緝行動，截至發稿時止，合計逮捕約 740 人，其中 43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，6 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少年法庭聲請收容，查扣之毒品計有海洛因 6.307 公斤、安非他命 8.766 公斤、搖頭丸 112 顆、大麻 530 克、K 他命 2.094 公斤、MDMA 205 顆，對於校園毒品之供應系統給予致命的打擊，還給莘莘學子純淨之學習空間。

本署顏大和檢察長表示政府嚴厲查緝毒品，維護校園純淨空間的決心絕不打折，執行掃蕩毒販，肅清毒品的行動絕不手軟，藥頭切勿再心存僥倖以身試法，並呼籲全國莘莘學子能遠離毒品，切莫因為一時的好奇或者追求刺激，讓自己深陷毒品難以自拔。

本次查緝行動查獲較具特色之案例如下：

- 一、於台中查獲毒販涉嫌販賣 k 他命予某國中少年劉○等人，供學生吸食、販售，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並對校園安全造成失序、危害少年、校園安全。本案查獲 K 他命 14.17 公克、K 菸 8 根，將可有效斷絕毒品侵入校園。
- 二、於彰化查獲未成年少年、高中在校學生販賣 K 他命、安非他命，並吸收未成年少年，滲透校園。本案為成年人結合少年共組販毒集團之案例。
- 三、於基隆查獲：

- (一) 某未滿 18 歲之高職學生，以每 1 公克新臺幣 400 元之代價，販賣 K 他命予廖姓等學生 4 人。本案查獲 K 他命 2 包，約重 2.12 公克。
- (二) 滿 18 歲之李○，以每 1 公克新臺幣 400 元之代價販賣 K 他命予楊姓等學生 3 人。本案查獲 K 他命 9 包，約重 6 公克。
- (三) 某未滿 18 歲之少年，以每 1 公克新臺幣 400 元之代價，販賣 K 他命予王姓高中生等人。本案查獲 K 他命 8 包，約重 6.25 公克。